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1-025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5月17日在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城东经济开发区经禄路1号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5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1年5月12日通过专人送达。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会议由监事李波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根据内部实际激励需求对首次授予对象及股票数量进行调减。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相关授予数量和预留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6名调整为33名；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额由176.25万股调整为153.12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1.00万股调整为122.5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5.25万股调整为30.625万股。

另鉴于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4.15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每股首次授予价格届时应予以调减0.415元。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与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调整及首次授予价格调减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1年5月17日为授予日，向33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22.5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1-024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5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2日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通过专人送达。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商若云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根据内部实际激励需求对首次授予对象及股票数量进行调减。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相关授予数量和预留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6名调整为33名；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额由176.25万股调整为153.12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1.00万股调整为122.5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5.25万股调整为30.625万股。

另鉴于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4.15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每股首次授予价格届时应予以调减0.415元。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与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董事丁寒忠作为本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授予日为2021年5月17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2.50万股。董事丁寒忠作为本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1-026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及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3月12日至2021年3月2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3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1年3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5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截止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情况

鉴于公司《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根据内部实际激励需求对首次授予对象及股票数量进行调减。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相关授予数量和预留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6名调整为33名；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额由176.25万股调整为153.12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1.00万股调整为122.5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5.25万股调整为30.625万股。

另鉴于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4.15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每股首次授予价格届时应予以调减0.415元。

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与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根据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公司监事会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四、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授予条件的成就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份授予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1-027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年5月17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22.50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87%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5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3.20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3名激励对象授予122.5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及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3月12日至2021年3月2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3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1年3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5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截止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5月17日，并同意以13.20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3名激励对象授予122.5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相关授予数量和预留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中调整事项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激励计划的每股首次授予价格届时予以调减0.415元，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以及首次授予价格的调减。

（2）《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①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5月17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② 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内，且均为公司已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③ 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④ 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⑤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最终提高公司业绩，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⑥ 本激励计划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21年5月17日为授予日，向33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22.5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5月17日

2、授予数量：122.50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87%

3、授予人数：33人

4、授予价格：13.20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激励对象归属时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和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的股票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的股票上市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的股票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情况

（1）总体情况

激励对象及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额（股）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及子公司核心人员（共计33人）	1,225,000	0.87
预留部分	306,250	0.22
合 计	1,531,250	1.09

（2）公司及子公司核心人员名单

序号	姓 名	职 务
1	陈 伟	总经理
2	丁寒忠	财务总监
3	祝剑江	技术总监
4	全学中	生产总监
5	何建龙	副总经理助理
6	周晓梦	总裁办副主任
7	贯刚强	行政中心总监
8	王 珍	采购部部长
9	张启迪	集成厨房中心部长
10	王 彬	新媒体传播部长
11	韩 杨	营训部部长
12	熊明辉	客服部部长
13	张有时	直播部部长
14	张 雷	鲁豫大区经理
15	尹帅	华南大区经理
16	蒋平	西南大区经理
17	周庆骝	华北大区经理
18	刘中雷	东北大区经理
19	徐云飞	江苏省区经理
20	商俊锋	电商一部部长
21	王昊统	财务中心副部长
22	史宝娣	董事办办公室副主任
23	袁海英	财务科副主任
24	符清毅	行政中心副主任
25	高鑫星	研发中心项目经理
26	祝获明	生产中心计划部长
27	过小斌	行政中心运输调度经理
28	吴胜良	生产中心后勤部部长
29	吴乐乐	开发部副部长
30	竹秋丹	董事长秘书
31	竹可东	CRM负责人
32	陈 忠	研发中心项目经理
33	王 栋	研发中心项目经理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上表百分比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以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经理陈伟先生获授限制性股票25万股，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丁寒忠先生获授限制性股票5万股。除总经理陈伟先生，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丁寒忠先生以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上市公司外籍员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5月17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13.205元/股向符合条件的33名激励对象授予122.5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对首次授予的122.5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首次授予日收盘价）-授予价格，为每股13.205元。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首次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1,759.10	637.06	698.51	334.60	88.93

注：

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归属数量等相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306，250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实施本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相关会计期间的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实施本激励计划可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从而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授予条件的成就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份授予登记等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二）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

（三）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四）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2021-033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该部分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61,300股；1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结果为“C”，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000股。本次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9,300股。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69,300	269,300	2021年5月2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临2021-005）。

2、2021年3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临2021-007），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并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回购数量

根据《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四、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3、激励对象因辞职或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

鉴于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61,300股。

根据《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九章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之“二、本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之“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的规定：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绩效评价中的特殊情况由董事会裁定。具体见下表：

考评结果（X）	X>90	90≥X>80	80≥X>70	70≥X>60	X≤60
评价标准	S（杰出）	A（超越期望）	B（达到期望）	C（需要改进）	D（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0	1.0	1.0	0.7	0

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结果为“C”，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000股。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8%，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的限制性股票209,300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的限制性股票60,000股。

（二）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69,3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5月20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单位：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512,100	-269,300	4,242,8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99,609,514	0	699,609,514
合计	704,121,614	-269,300	703,852,314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首期股权激励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披露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公告及办理回购注销的必要相关手续。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调整等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1-024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产业园凤凰园三路3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2,502,8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2,502,8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04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0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熊友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王凤茹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502,8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502,8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502,8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502,8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502,8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502,8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502,8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502,8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502,8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502,8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1年度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502,8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和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502,8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02,8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续聘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302,8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02,8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预计2021年度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302,8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和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	302,8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1、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汪志芳、闵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37
债券代码：188107 债券简称：21国金01
债券代码：188108 债券简称：21国金0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1号)文核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公司债券。

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0亿元，发行期限为2年期；品种二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0亿元，发行期限为3年期。本期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全部采用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1年5月17日结束，品种一发行规模为15亿元，票面利率为3.38%，品种二发行规模为15亿元，票面利率为3.55%。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2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064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在规定期限内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同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1-031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陈勤发先生的通知，获悉陈勤发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陈勤发	是	9,750,000	16.18%	7.98%	2018年5月14日	2021年5月13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50,000	6.06%	2.99%	2020年5月11日		
合计		13,400,000	22.24%	10.97%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提交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勤发	6,025.8	49.34%	1,350	22.40%	11.05%	1,350	100%	3,169.35	100%
合计	6,025.8	49.34%	1,350	22.40%	11.05%	1,350	100%	3,169.35	10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8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5月17日，共计收到政府补助13,610,000元(未经审计)，其中与收益相关的补助为2,050,000元，与资产相关的补助为11,560,000元。上述补助明细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序号	所属公司	补助项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补贴依据
1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低翘曲高性能超薄电解铜箔项目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0	青科发规（2021）19号
2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期项目设备购置补贴	与资产相关	11,560,000.00	宁开东管经【2021】32号
3	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贯标及发明专利产出资金	与收益相关	50,000.00	博市监（2021）11号
		合计		13,610,000.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上述以“递延收益”或“其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13,610,000元，对公司2021年度的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